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2727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296470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910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09777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辦理本市民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之營運評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法申請核准設立之市場，得參與營運評比。

三、市場之營運評比，由本局視年度預算公告辦理。

前項公告應於評比開始前一個月為之；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評比之時間、組別、項目、獎勵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市場依下列標準區分為甲、乙二組，分別辦理評比：

（一）甲組：實際營業攤（舖）位數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（二）乙組：實際營業攤（舖）位數未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者。

五、市場之營運評比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（一）營運管理：百分之四十。

（二）環境衛生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（三）組織運作：百分之二十。

（四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比例：百分之十。

（五）其他：百分之五。

六、本局為辦理市場之營運評比，得邀集本府工務局、消防局、環

保局、衛生局及本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代表組成評

比小組。

七、各組評比優良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本局得補助其改善公共設施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由本局配合市政整體發展及政策需要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之。

八、市場獲准補助者，得提出公共設施改善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並統一辦理改善工程之採購及核銷。但市場願自行辦理改善工程者，得經本局核定由市場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自行辦理，並於獲准補助額度內，以實際發生數額檢據核銷。

前項採購賸餘款，本局得於年度內就同一市場於補助額度內辦理追加他項採購。但不得辦理專案保留。

九、市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，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比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